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承担了广东省第一个跨海水利盾构工程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湛江湾跨海段盾构隧道工程（以下简称“鉴江工程”）的施工任务，根据鉴江工程跨海隧道的特性及其地形地质条件，需采用三菱复合式泥水盾构施工设备，本公司暂无泥水盾构施工设备。

为了顺利完成鉴江工程，并保证公司今后能顺利承接新的施工任务，提高工程承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 6,500 万元人民币购置 1 台（套）Φ6260 泥水式盾构施工设备。为了确保该项目的科学性，公司聘请具有投资咨询资格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 税后利润为 487.21 万元/年（各年平均）；
- (2) 净现值 NPV（贴现率 8%）为 1158.52 万元（所得税后）；
- (3) 内部收益率 IRR 为 11.86%（所得税后）；
- (4) 动态投资回收期 t 为 7.9 年（所得税后）；



(5) 总投资收益率为 8.82%;

(6) 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7.50%。

因此，认为该项目投资可行。

本公司本次购置盾构施工设备也存在一定的投资和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的主要对策：

(1) 充分利用自己的设备优势，在积极参与地铁盾构工程项目投标的同时，大力参与新兴施工领域的工程项目投标，争取使未来的工程中标额有较大的增长；

(2) 充分发挥在品牌、规模、装备、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将一般建筑施工企业难以完成的、技术含量要求高的大型或特大型工程项目作为重点争取目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申请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额度为 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5 亿元人民币，信贷证明及保证业务 4.5 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及塔筒制造项目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将扎鲁特旗嘎亥吐风场总面积约 600 平方公里的风电场配置给本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本协议前已配



置给其他风电开发业主的风电场除外)，以满足本公司在该地区开发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需求。该协议内容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为了做好该风电项目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一千万元人民币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设立“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电、水电项目开发；风电装备制造；矿业开发”。

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将根据前期测风结果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风电场开发的投资方式和投资开发进度，并及时公告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如下：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正五

监事：程华珍

四、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本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魏志云先生由于工作需要调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欧煦先生、独立董事焦捷先生组成，独立董事欧煦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